

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环保信用承诺书

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本人自愿承诺：本人是本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机构从业行为直接负责，我和本机构均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诚信从业经营，自觉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，自愿接受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定办法的管理：

一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、业务规范，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。

三、自愿申请参加由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的能力评定。

四、本单位在本承诺签署日之前一年内未受到各级环境、财税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。

五、本单位提交的《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（监测机构或运维机构）能力评定申请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

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、整理后完成的。本单位对证明材料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对因材料虚假或不实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承诺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